

关于江苏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月24日在江苏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捍东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的发展定位，实施一系列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绩效不断提高，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8.59亿元，比上年（下同）增加795.44亿元，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6610.12亿元，增长1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2.3%。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81.47亿元，增加1209.02亿元，增长14.3%。

当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4943.94亿元，收入共计12972.53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609.93亿元，当年支出共计12291.4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681.13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3.81亿元，增长11.7%。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4.33亿元，增长5.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5072.14亿元，收入共计5755.9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701.81亿元，当年支出共计5696.14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59.81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4618.08亿元，下降14.7%。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4625.28亿元，下降13.1%。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817.06亿元，收入共计6435.14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1116.32亿元，当年支出共计5741.6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693.54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71.8亿元，增长6.7%。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5.5亿元，下降7.3%。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1108.07亿元，收入共计1279.87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1093.58亿元，当年支出共计1179.08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100.79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4.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5.5亿元，收入共计99.9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6.8亿元，加调出资金8.4亿元，当年支出共计95.2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4.7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98亿元，增长40%，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02亿元，收入共计1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96亿元，下降27.7%，加调出资金2亿元，当年支出共计17.96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0.04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580.22亿元，增长8.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152.56亿元，增长15.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427.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075.23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3.38亿元，增长4.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8.77亿元，增长7%。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44.6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38.45亿元。

在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5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556.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249.23亿元，专项债务4307.03亿元。2015年底我省债务率为68.5%，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15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和管理主要体现了以下重点：

（一）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是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194亿元，全部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和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全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超过1200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二是落实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营改增”试点以来减税面超过96%。小微企业税收减免65亿元以上，取消、停征和免征5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激发实体经济活力。三是带动社会资本

投资。省财政首期出资 50 亿元创新设立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现已吸引金融资本 680 亿元，预计综合融资规模可达 4920 亿元。加快 PPP 模式推广运用，省级以上试点项目已落地 18 个，引入社会资本 459 亿元。四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市县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市县基本财力缺口基本补齐，我省人均财力水平逐年提升。

（二）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支持民生改善。改善民生十件实事全面完成，全省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超过 75%，民生“六大体系”建设资金增长 10.3%，省级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80%。二是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向全省推开。完善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的政策措施，探索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三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苏北振兴、苏中崛起和苏南提升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整合设立相关创业、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实施沿海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南京江北新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重大战略。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理财“双轮驱动”。全面贯彻新预算法，以法治思维推进财政改革，加强各项财税改革方案与新预算法的衔接，在法治框架内组织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主动接受人大监

督。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除法定公开事项外，首次公开会议费、培训费，继续公开省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省级试编了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实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将我省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0954.3 亿元合理分配到各市县，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出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三是税制改革有序推进。积极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落实启运港退税试点、贸易多元化试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工作。四是财政体制不断完善。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压减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超过三分之一，全省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基本达到 1: 1。

“十二五”时期是江苏发展史上综合实力提升快、转型发展进展大、人民群众受惠多的五年，也是江苏财政事业稳中求进、不断创新、硕果累累的五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突破 6000 亿元、7000 亿元、8000 亿元，财政支出规模连续突破 7000 亿元、8000 亿元、9000 亿元，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现代财政管理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还需不断加强，个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年预算草案

（一）2016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16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围绕“五个迈上新台阶、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加大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力度，培育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新动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改善和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8670亿元，比2015年执行数（下同）增加641.41亿元，增长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10456.13亿元，增加774.66亿元，增长8%。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854.05 亿元，收入共计 13524.0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067.92 亿元，支出共计 13524.0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省级收入预算预计情况。2016年省级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13亿元，同口径增长6.5%，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1457.5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92.7亿元、上年结转59.81亿元、调入资金34.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415.38亿元，收入共计5873.23亿元。

省级支出预算安排情况。上述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73.23 亿元，减去财政部下达的专项补助 60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197.68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31.36 亿元、上年结转 59.8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194.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1 亿元，省级当年可用财力 1169 亿元，考虑 2016 年部分专项改列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因素后，较上年年初预算同口径增长 8%，拟全部安排支出。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拟安排 69.41 亿元，同口径增长

21.0%。重点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加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投入，保障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康复救助。此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城乡困难群众补助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拟安排 47.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3%。支持构建“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机制，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此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等。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168.1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7%。支持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支持推进新一轮脱贫帮扶工作，坚持到户到人精准帮扶和重点片区整体帮扶紧密结合。此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

——教育支出拟安排 257.6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7%。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提高省属高

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健全政府扶困助学体系。此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补助经济薄弱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拟安排 70.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9.7%。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工程。整合设立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六大专项。支持科技金融业创新发展。支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保障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实施。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28.0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4.6%。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健康繁荣发展。推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和文化艺术精品生产。支持省级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的开展、省级重点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和推广。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地区间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节能环保支出拟安排 51.5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支持加快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加大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力度。继续安排太湖治理专项经费。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建筑节能减排。此外，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生态红线区域继续予以补偿等。

——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拟安排 102.95 亿元，同口径增长 8%。支持新型装备制造、企业“互联网+”提升计划

和智能化工厂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支持扩大产品出口。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4540.31 亿元，下降 1.7%。加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287.1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预计 6827.47 亿元，减去调出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227.47 亿元，其余 4600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60 亿元，下降 6.9%。加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1704.4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预计 1864.41 亿元。减去补助市县支出 229.79 亿元、调出 1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553.62 亿元后，其余 80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90.5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预计 95.25 亿元，减去调出 13.64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其余 81.61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政策性补贴等。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19.9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0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预计 20.01 亿元，

减去调出 3.8 亿元进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其余 16.21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政策性补贴等。**（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3882.1 亿元，支出预计 3610.61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为 271.49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075.2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346.72 亿元。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261.54 亿元，支出预计 215.52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结余 46.02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38.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4.47 亿元。

（六）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前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39.49 亿元，主要用于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和 2015 年结转的项目支出、省级经办的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发放等。

2016 年，中央可能会对税制和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进一步调整，届时，我们将及时修改完善省财政预算安排，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审定。

三、努力完成 2016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一）支持打造“强、富、美、高”新江苏。一是推动“经济强”。加大对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农业现代化工程支持力度。完善产业财政扶持政策，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养老、健

康、信息消费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二是加快“百姓富”。围绕“七个更”，实施民生幸福工程，强化社会政策托底功能，增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供给。三是打造“环境美”。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强化税费对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有力推动生态文明工程建设。四是促进“社会文明程度高”。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保障文化建设、社会管理创新等工程顺利实施。

（二）加快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结构性改革。一是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积极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和房地产库存；逐步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二是支持降成本。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与相关生产成本；推动完善社会保障、土地流转等政策，促进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三是支持补短板。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设立基金等政策，拉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强化财政综合扶贫投入体系，深入推进财政扶贫机制创新。继续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的财政投入力度。

（三）继续打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攻坚战。一是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扎实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着力推动重点领域资金整

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落实税收制度改革。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各项税制改革任务。三是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省和市县收入划分，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推进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兢兢业业理财辅政，进一步求真务实，勇于担当，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谱写好中国梦的江苏篇章作出积极贡献！